

010801 收养关系

★必备证明材料		
1	收养人、被收养人及送养人的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2	收养人、被收养人及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
3	收养人及送养人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状况证明包括： 已婚：结婚证； 离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需生效证明）/调解书； 丧偶：结婚证及配偶死亡证明； 未婚：提供单身证明。 如婚姻状况变动后单身的，需提供原婚姻证明并发表单身声明。 如果遗失婚姻状况证明的，可以至原婚姻登记机构补办，或到婚姻登记机构所在档案馆调取婚姻状况证明，或到法院调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档案。 上述材料均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
4	被收养人相关证明	被收养人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出具的被收养人与送养人系亲生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弃婴证明或公告；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户口簿或者户籍证明。清晰无误，能够与其他材料相印证。
5	被收养人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应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等。
6	收养公证书或收养协议	公证机构出具。
7	收养登记证明	民政部门出具。
8	证明事实收养关系的材料	由事实收养所在地居村委和民政部门出具并盖章。